

#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6号——变更公司名称》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目前的业务实际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进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不存在利用上述变更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议案》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符合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土地收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甘为民 \_\_\_\_\_

邵春阳 \_\_\_\_\_

王汉卿 \_\_\_\_\_